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423號

抗 告 人 郭明郎

即 原 告

1號（送達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
新興街19巷34弄22號5樓）

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間獎懲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